**“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中国旅游日”长春分会场主题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4-00442（CCZH2024-001）**

**采 购 人：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春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中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9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727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_Toc451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_Toc28830)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2](#_Toc1491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7](#_Toc703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中国旅游日”长春分会场主题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JM-2024-04-00442（CCZH2024-001）

2.采购项目名称：“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中国旅游日”长春分会场主题活动项目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30万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执行

6.采购需求：供应商负责活动的策划设计、舞台搭建、环境布置、节目演出、视频制作、场地协调、组织执行、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执行，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誉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及不良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及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均须提供截图。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8：30起至2024年05月13日下午16：00止。

2.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线上获取须将以下材料扫描PDF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审核：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本公告**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3）、（4）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自行进行远程解密。

5..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办理联系方式：95763。

6.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7.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春市文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MB1975969Q

联系人：孙宏宇

联系方式：13943077127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9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长春中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JLCD9E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吾悦广场B座15楼

联系人：丁玉

联系方式：18943921779

3.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3

注： 本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春市文物局）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谊民路966号  联 系 人：孙宏宇  联系方式：13943077127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长春中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吾悦广场B座15楼  联 系 人：丁玉  联系方式：18943921779 |
|  | 项目名称 | “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中国旅游日”长春分会场主题活动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JM-2024-04-00442（CCZH2024-001） |
|  | 服务地点 | 由采购方选取确定，供应方负责场地协调并满足活动所需的要求，达到预期目标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服务内容 |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策划设计、舞台搭建、环境布置、节目演出、视频制作、场地协调、组织执行、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 （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
|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  **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
|  | 报价要求 | 供应方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场地布置、人员、设备租赁、现场执行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执行 |
|  | 证明材料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执行，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信誉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及不良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及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均须提供截图。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人员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以上须提供查询项的截图证明及承诺书。** |
|  | 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天 |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5天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5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1、对于诚信纪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保证金：6000元。  3、递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等形式；  **收款单位：长春中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 号：0710 4490 1101 5200 0362 21**  4、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递交完毕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997958144@qq.com**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递交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逾期未送达，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同合包密封，要求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时间：2024年05月17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
|  | 磋商程序 | 二次报价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或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其它方式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
|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1日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2%。 |
|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5%。 |
|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需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进行限期整改，如供应商拒不整改，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根据采购需求验收，供应商应在活动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材料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法律：**本次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指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春市文物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指长春中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

2.3“内容”以项目需求为实际依据。

2.4“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磋商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预算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磋商一览表的内容）。

**14. 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错误响应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骑缝章。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磋商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文件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4**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者磋商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4）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15.5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原件备查”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7.4**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17.4.1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17.5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报价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报价函》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报价函》的报价相应修改《磋商一览表》的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7.9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磋商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作为无效磋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1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5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各分项单价将被否决，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18.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8.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评审情况，不得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8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8.9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10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保密和披露**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响应方**

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磋商一览表》上写明的大写和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综合响应方的技术性能、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终报价为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6、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结果公示1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 评审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标书内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盖章原件**。 |
| 信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性审查表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字迹清晰、无不可辨认内容。 |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执行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日历日）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规定 |
| 最终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  **（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不存在打√，存在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以上形式性评磋商、资格性磋商、响应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2分  价格部分：10分  其他因素：8分 |
| 价格部分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60分） | 总体布局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布局方案及对应的效果图给出得分：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20-13分；方案比较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可执行，得12-6分；方案一般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15-1分；方案严重不合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活动整体氛围包装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整体氛围包装方案及对应的效果图给出得分：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10-8分；方案比较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可执行，得7-4分；方案一般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1分；方案严重不合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活动亮点策划（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亮点策划及对应的效果图给出得分：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5-4分；方案比较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可执行，得3-2分；方案一般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1分；方案严重不合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舞台搭建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舞台搭建方案及对应的效果图给出得分：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15-11分；方案比较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可执行，得6-10分；方案一般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5-1分；方案严重不合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活动保障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保障方案给出得分：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得10-8分；方案比较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比较可执行，得7-4分；方案一般科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1分；方案严重不合理、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22分） | 企业业绩（6分） | 2021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评分依据）** |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2021年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10） | 根据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技术能力等情况，给出得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8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比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5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1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其他因素  （8分） | 优惠条件（4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比较，优者得4-3分，一般得2-1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体系（4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体系进行综合比较，优者得4-3分，一般得2-1分，没有不得分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付款条件与比例 |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活动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2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
| 3 | 履约保证金数额 |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2%。 |
|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金额的5%。 |
| 4 |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需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进行限期整改，如供应商拒不整改，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5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根据采购需求验收，供应商应在活动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材料 |
| 6 | … |  |

#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局拟开展“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长春市分会场活动，进一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发展绿色旅游，积极倡导文明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幸福生活需要。本次活动以“多彩露营 幸福生活”为亮点，通过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打造精品露营生活，为长春“清爽露营季”预热。以露营催生旅游新业态，让旅游走进生活、回归自然休闲，以此拉进与市民之间的距离，让旅游成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以此推动长春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发展绿色旅游，积极倡导文明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长春市分会场活动拟定于2024年5月19日在长春市净月区青怡坊雲琅露营地举行，供应商负责活动的策划设计、舞台搭建、环境布置、节目演出、视频制作、场地协调、组织执行、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 1 | “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长春市分会场活动 | 1 | 项 | 供应商负责活动的策划设计、舞台搭建、环境布置、节目演出、视频制作、场地协调、组织执行、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 |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活动策划与设计**

1.供应商需形成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畅游中国 美好旅程”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长春市分会场活动总体策划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搭建方案、活动启动环节设计方案、整体活动演出创意方案、互动娱乐方案、主视觉制作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活动保障方案等。

2.供应商需为本次活动提供专用主视觉设计及制作，主视觉应涵盖中国旅游日、长春“露营季”等元素。

3.供应商需提供启动仪式环节使用的道具不少于2种，供采购人选择。

4.供应商需提供开幕式流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领导致辞、启动环节、节目演出、互动娱乐和园区参观等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二）活动内容要求**

2024年5月19日供应商需在长春市净月区青怡坊雲琅露营地搭建舞台开展启动仪式及主体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活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舞台搭建

供应商需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位置搭建活动主舞台，要求铝制舞台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LED显示屏不低于P3、满足活动需要的灯光设备、满足不少于200人现场观众听觉要求的音响设备。

灯光音响操作人员不少于4人，一主一备的原则,保证现场灯光和音响效果。

2.启动仪式

供应商需提供活动启动仪式整体流程策划，需配备主持人并提供启动仪式环节所需道具，策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3.文艺演出活动

供应商需在启动仪式开始前舞台上组织热场演出，演出内容自行创意，节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舞蹈、乐器演奏等，节目数量不少于2个，总体演出时长不少于10分钟。

供应商需在场地范围内，设置快闪演出打卡点不少于3个，活动当天开展不少于5场音乐快闪演出，演出团队数量不少于2个，演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歌曲、舞蹈、乐器演奏等多种形式，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30分钟，节目不少于2个。

供应商设计的演出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供应商要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4.文创市集活动

活动当天，供应商需在场地合适区域设置市集不少于1个，市集展位不少于10个，市集必须进行与环境适配的装饰布置，每个展位的展商必须营业到夜间21点，市集必须拥有不少于2个露营装备展位，其他展位包含但不限于后备箱市集、地摊市集等。

5.露营沙龙活动

活动当天，供应商需邀请不少于3人的专业露营人士、露营发烧友在活动场地开展不少于1个小时的露营沙龙活动。露营沙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演讲、露营新装备使用讲解、分享露营经验、露营安全须知等，为露营爱好者提供一个露营互动交流的平台。

6.露营户外体育活动

活动当天，供应商需在雲琅露营地合适位置设置不少于3个户外体育活动区域，邀请专业人员指导现场露营者游玩体验。户外体育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飞盘、投壶等。

7.露天电影放映活动

活动当天，供应商需在18点至22点间，在雲琅露营地合适位置开展露天电影放映活动，场地布置要符合露营主题，满足不少于50人同时观看，供应商要负责电影版权等相关法律事项。

8.整体环境布置

供应商需运用主视觉元素对活动场地进行环境布置为活动进行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A型展板、留言墙、网红斑马线、拍照打卡区、指示牌等。

9.其他活动要求

供应商需自行创意娱乐活动内容，并邀请现场露营者进行娱乐互动；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50份的纪念品，用于活动参与者的奖励，供应商提供纪念品分配原则，并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修改；供应商需提供互动娱乐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供应商要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三）视频制作**

1.宣传片

供应商需提供与主题相关的用于在各种载体上播放的活动前期宣传片不少于2个，每个宣传片时长不少于30秒;同时供应商需提供与主题相关的大屏动态素材制作和启动仪式时播放的视频,要求精美、创新、与主题相契合。

2.活动视频

供应商需为本次活动提供现场拍摄及多机位切换，相机参数不少于一千万像素以上全面幅单反相机，要求多机位、多角度、多场景拍摄，拍摄内容包含大、小场景、特写及花絮。

供应商需对整场活动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制作，按（多机位非线编辑，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码率不低于8M）标准来完成，提供不少于3个视频剪辑成片，提供整场活动的演出全程视频和精简视频，精简视频时长不少于180秒，以上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活动保障**

供应商需邀请不少于1名知名主持人，普通话一级甲等，有过省、市广播电视台大型活动经验，主持人人选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需对整场活动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制作，按相关行业标准来完成，并提供拍摄图片或视频剪辑成片，提供整场活动的图片及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保证活动场地在活动期间顺利使用，如涉及活动场地费用和为满足活动顺利进行的电力供应等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保证活动场地在活动期间顺利使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嘉宾、邀约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活动正常秩序，包括对现场观众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在活动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经济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负责按计划保障活动的顺畅进行，包括到场观众的秩序及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

供应商在活动中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处理、改正，达到采购人对活动的要求。

**（四）工作进度**

全部准备工作于活动开始前1天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供应商要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整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此格式仅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一览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报价明细和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报价函**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

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超过预算金额将被否决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磋 商 编 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万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执行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备注 | 1.本表只做磋商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优惠条件详细内容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四、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汇款凭证**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及说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将2021年至今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三)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四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五)其他资料表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负偏离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如无偏离，则只需填写无偏离。**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资料**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体系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